

贵德县开展对口援青资金专项检查 和治理工作的公示

按照省州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报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口援青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以下称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治理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和治理 2011-2019 年对口援青专项资金。

二、专项治理内容

本次专项检查和治理，自查阶段要对 2011-2019 年期间，支援帮扶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资料健全完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必要的核查。同时，对近年来审计、县纪委监委等部门查出的援青资金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阶段以 2016-2019 年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前年度。重点查处以下问题：

- 1、用于平衡地区预算；
- 2、超范围用于对口援青规划以外的项目；
- 3、未按项目合同及项目实施进度申领资金；
- 4、滞留、截留、挪用资金等问题；
- 5、超标准支出；
- 6、大额提现；
- 7、擅自调整、变更援青规划项目；
- 8、以各种名义套取或转移资金私设“小金库”；

9、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工作时间和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处理整改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方案下发之日起至3月底）

主要由资金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和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自查资金面必须达到100%，各部门对照2011—2019年贵德县对口援青项目统计表（附件2）真开展自查。在此基础上，县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有举报线索、日常管理中问题较多、自查自纠不认真等情况的单位，组织人员开展必要的核查。各单位要认真填报《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并形成书面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财监股）。

（二）重点检查阶段。（2020年4月上旬至5月20日）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省财政厅将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工作。省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按各年度随机抽查账册、项目工程资料和其他财务依据为主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面不低于县资金总额的40%。

（三）处理整改阶段。（2020年5月21日至6月20日）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处理”的原则，建立问题清单和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同时，对近年来审计等部门发现的有关问题认真完成整改。

为了畅通治理渠道，欢迎社会各界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对掌握的对口援青资金相关问题线索进行举报，为确保举报个人信息绝对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县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处理举报事宜，举报电话或信件请直拨或寄给县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

举报地址：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德县迎宾东路，县财政局3楼，财政监督检查股），邮编811799；举报电话：0974—8553361、8553167、8559844；另在财政局门口设有举报箱。

县支援帮扶资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5日